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納稅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納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稅額为計稅依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計稅依据可以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还的增值税稅額。

第三条 对进口貨物或者境外单位和個人向境内銷售勞務、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稅額，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稅率如下：

(一)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稅率为 7%；

(二) 納稅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稅率为 5%；

(三) 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稅率为 1%。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納稅額按照納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稅額乘以稅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減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员会

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